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字[2021] 14 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学位（学术型）授予标准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标准制定指导意见》（沪交研 2021〔42〕号），经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机械工程学科（0802）、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0807）、核科学与技术学科（0827）、机械工程（工业工程）学科（0802Z1）博士学位。

第三条 申请上述学科博士学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政治思想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

外国籍博士生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二）学术诚信

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三）课程、学分要求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学分

要求。具体课程及学分要求详见本学科培养方案。

（四）学术写作与交流

1、至少精通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须有以排序第一作者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密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的经历。国际重要学术期刊的具体认定办法详见本标准第四条。

2、应具备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在读期间必须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开展学术交流至少1次，且学术交流的内容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密切相关。交流形式等具体要求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的规定》。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具体认定办法详见本标准第四条。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能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上已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

1、选题与综述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开拓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应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应在全面搜集、阅读大量有关研究文献的基础上，经过归纳整理、分析鉴别，对所研究的问题在一定时期内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存在问题以及新的发展趋势等进行系统、全面、客观的叙述和评论，为论文课题的确立提供支持和论证。

2、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是学位申请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应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真实，图表规范，层次分明，语言准确，文字通畅。

学位论文撰写必须遵循和符合《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学位论文撰写指南》的具体要求。

3、创新性成果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必须是以学位申请人为主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2) 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中必须包含不少于三项以申请人为主要完成人并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创新性成果。

(3) 创新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应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如果第一完成人是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且申请人排序第二，则相应成果按申请人的0.5项成果计算。

第四条 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成果应该具有重要的理论或工程应用价值，具体展现形式包括：

(1) 发表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或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上的研究

性学术论文。其中，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是指 SCI 刊源期刊；高水平国内期刊是指《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相关领域 T1/T2 档核心期刊。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与高水平国内期刊认定以论文发表或录用当年为准认定。

(2) 发表在高水平学术会议的会议论文或者口头报告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高水平学术会议包括本学科公认的国际性学术组织主办的系列专业性学术会议或《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重要国际会议目录》中的会议。口头报告需提供会议录用摘要证明。如果学术会议论文或口头报告学术贡献与发表期刊论文相同，则认定为一项成果。

(3) 获得授权的重要发明专利且能提供相关实施应用证明材料。

(4) 由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国家标准，或由 ISO、IEEE、ASME 等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及相关行业归口部门统一管理发布的行业标准。

(5) 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同行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成果。

第五条 审核认定程序

(一) 政治思想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政治思想情况和工作表现由本人的专职思政教师予以评价。无政治思想问题者，可按照本标准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二) 学术诚信

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情况由学生和导师自查，学院及学校监督审查。无学术诚信问题者，可按照本标准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三）课程、学分要求

经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审查，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者，可按照本标准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四）学术写作与交流要求

学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研究生督导组依照本标准第三条（四）和第四条对申请人的学术写作与交流情况（包括创新性成果）进行审查。申请人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未达到要求的，不得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五）博士学位论文过程环节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应通过资格考试、论文开题、年度报告或年度考核、及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评审与答辩等环节。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与《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细则》。

（六）学位申请与审核

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提请学院、学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和创新性学术成果等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审核通过者，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第六条 本标准自 2021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本规定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